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人社函〔2025〕35号

关于同意聘用聂小雅等 121 名同志为鄂州市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临空经济区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鄂州市事业单位 2025 年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第一批 121 人公示已经结束。现同意聘用聂小雅等 121 名同志为鄂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计算。请各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聘用、核定待遇等有关手续。

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事业单位与聘用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非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一般为 3 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 6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附件：聘用人员名单（121 人）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聘用人员名单（121人）

一、鄂城区（12人）

鄂城区国防动员工程信息保障中心：聂小雅

泽林高中：刘畅、张靖怡

秋林高中：黄文谱、罗瑞琦、刘艺、胡怡冉、章蕞、李子琤、王婉

鄂城区数据中心：夏研

鄂城区消防安全治理中心：张轩豪

二、华容区（6人）

华容高中：张应鑫、姜胜佑、孙指耀、汪炜

华容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王嘉怡

华容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彭凯

三、梁子湖区（13人）

梁子湖区国防动员工程信息保障中心：姜楠、夏燕

梁子湖高中：余文静、熊晓宇、潘璐、陈玉颖、张姗姗、程信

梁子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陈鹏、李立成

梁子湖区数据中心：李学成

梁子湖区消防安全治理中心：冯雄、曹航标

四、临空经济区（2人）

新庙财政所：杨威

杨叶财政所：袁文进

五、市直有关单位（88人）

市委党校：关文飞、刘璐妍

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吴晶

市武鄂协同服务中心：贺向晖

市发展改革促进中心：秦欣欣、周瑶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卫秋怡、石紫轩

市城市展示馆：汪文婷

市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熊子祺

市林业工作总站：廖航

市东佛林场：韩天豪

市国有麻羊垸林场：王奎

华容分局华容自规所：肖奥

梁子分局涂家垸自规所：彭易芳

梁子分局梁子岛自规所：陈峰

葛店自规所：程曦、杨凤妍子

新庙自规所：李萧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郭诗仪

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杜诗悦

市燃气管理服务中心：高芷晴

市植物保护站：刘艺沐

市贸促会：刘恬、黄紫睿

市河道堤防保护中心：彭雄飞

市磨刀矶节制闸管理处：刘奕舟

市樊口大闸管理处：陈婧芊

市花马湖电排站：汪宇思

市荣军优抚医院：徐飞扬、郭心怡、潘邦俊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何颖慧、严欣、张依、夏烨

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心：葛宇航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吴昊

市市场监管信息中心：夏行宇

市数据中心：吴永庆

市消防救援训练与战勤保障大队：杜伟康

市中心医院：范毅峰、董锦程、蔡东东、高天翔、向海涛、
苏林涛、杨浪、伍丹、李畅、陈楠、向磊、
陈鸥翔、纪传林、岳友丽、周锦、肖菊、叶可、
张文蓓、武雪

市中医医院：卢桂花、丁喜凤、刘顺康、张志豪、杨晨曦、
王璇、刘文清、王韶徽、王勤、陈文鑫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汪开、胡延淞、贾芸琳、黄晓琳

市公立医院事务中心：杨磊、董武铉

市急救中心：王茜、程智博

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张超越

市计划生育协会：徐佳瑞

市特殊教育学校：李广南、付东琴、夏子安

市教学研究室：袁丽丽、郭翠萍

葛店高级中学：张文文、姚玉萍、方颖

抄送：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